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 _____ (中文姓名) 申請 113 學年度 (西元 2024 年 09 月) 來臺就讀大學事宜；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所提供之身分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於驗證時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但因申請時尚未符合：

<u>僑生</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關於「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 (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中醫、牙醫學系者為八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u>港澳生</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關於「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u>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u>：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相關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本人清楚一旦經由貴校公告正式榜單即是錄取生資格，經各校單獨招生錄取者，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皆不再進行分發作業。

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4 年 08 月 31 日止符合上述相關規定，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經查證未符合，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並同意錄取學校撤銷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簽中文全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滿 18 歲者免填）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